楞嚴經清淨明誨章 (第四集) 1993/2 台灣高雄

元亨寺 檔名:07-004-0004

裕公老法師,諸位法師,諸位同修:請掀開經本第三頁,倒數 第六行。

【彼諸鬼神。亦有徒眾。各各自謂。成無上道。】

這是這一個小科末後的一段,說明在末法時期,修行不斷殺生的念頭,佛給我們說,他在菩提道上必定有障礙;換句話說,證果他是沒有分的。佛在經上明白的告訴我們,修學到最後是墮落在鬼神道。鬼神道殺業很重,殺害眾生的意念不忘,這是落在這一道。前面曾經跟諸位報告過了,我們接著看經文。鬼神的徒眾也很多,我們講信徒也不少,在本省、在大陸,甚至於外國,鬼神教的信徒都很多。

【我滅度後。末法之中。多此鬼神。熾盛世間。自言食肉得菩 提路。】

前面這一大段是佛教我們辨別佛與魔,這一科裡面,佛教我們辨別什麼是佛,什麼是鬼?魔與鬼不一樣,魔是魔,鬼是鬼。凡是提倡學佛可以不必素食,提倡肉食也能夠修行證果,我們從這一段經文上得一個結論,這叫鬼話。這不是佛說的,這是鬼說的。釋迦牟尼佛在世的時候,當時那個地方環境不一樣,生活方式不相同,那有特殊的因素。譬如,在中國邊疆的佛教叫喇嘛教,喇嘛教是佛教的一個支派。在西藏,這些喇嘛都吃肉,這是佛許可的,原因在哪裡?高原地區不長糧食。中國邊疆一帶是遊牧民族,因此他們的財產是算你家裡養多少頭牛、多少頭羊、多少匹馬,他們財產是這樣計算法。住的房子是蒙古包,就像我們的帳蓬一樣,比帳蓬考究一點,大一點的,蒙古包常常遷移的。他們是以肉為主食,沒有蔬

菜,沒有糧食,這個可以,能夠講得通。但是現在這個時代跟從前不一樣了,現在交通發達,比以前便利多了,即使高原也有公路,也有飛機,蔬菜都可以運輸到;換句話說,現在再要吃肉食,說不過去!這是真的。

我學佛,第一個老師是章嘉大師。章嘉大師在密宗裡有很高的 地位,是中國邊疆四大喇嘛之一。在前清,邊疆是政教合一。達賴 是前藏(西藏分前後藏,是前藏),班禪是後藏,章嘉是內蒙古, 哲布尊丹巴是外蒙古,這是邊疆四大活佛。章嘉大師勸我們吃素, 這個很難得,很不容易。他的生活非常簡單,自己修持的功夫從來 不間斷,所以我對這個老人非常之景仰。我跟他三年,他教導的理 念跟方法,都跟佛在經典上所說的原理原則完全相應,是一位希有 難得的善知識,我佛學的根底是他老人家奠定的。以後的成就,在 台中李炳老麾下十年。我學佛總共十三年,章嘉大師指導三年,李 老師十年。所以,真正善知識他知道這個事實,知道這個道理。在 邊疆,沒有法子,沒有東西吃,不得不吃肉。在我們現在這個環境 裡面,素食相當豐富,所以肉食就不應該了。我們再看下面的經文 ,佛給我們敘說世尊當年在世的狀況:

【阿難。我令比丘。食五淨肉。此肉皆我神力化生。本無命根。汝婆羅門。地多蒸溼。加以沙石。草菜不生。我以大悲神力所加。因大慈悲。假名為肉。汝得其味。奈何如來滅度之後。食眾生肉。名為釋子。】

『阿難,我令比丘,食五淨肉。此肉皆我神力化生,本無命根。』這個事情,我們不讀《楞嚴》,永遠不知道。我們只曉得佛陀當年在世,僧團生活的方式是乞食,就是托缽。我們要記住一個原則,佛法講「慈悲為本,方便為門」,因此我們去托缽,人家吃什麼就供養什麼,不可以叫人家特別為我們去準備飯菜,那就叫添麻

煩了。這叫慈悲,決定不添麻煩。你家裡吃肉就供養肉,吃魚就供養魚,你吃什麼就供養什麼,這是方便,也是我們要明白的。像現在南傳的佛教,泰國依舊是托缽,斯里蘭卡也是托缽,保存古時候這種生活方式,所以他們依舊是肉食。我們今天讀到這一段經文,才曉得世尊當年在世,比丘托缽托來的肉食,原來都是釋迦牟尼佛以神力變現出來的,不是真的有生命,這是我們在《楞嚴經》上看到的。

也有人說《楞嚴經》是假的,我在學《楞嚴》時就聽說。我在台中跟李老師學教的時候,《楞嚴》是我主攻的一門功課,我對這部經下的功夫很深,也曾經講過很多遍。現在這些年來才專修淨土,專講淨土的經論,這些都把它放下了。《楞嚴經》的可靠性到底有多少?我們知道,決定可靠。前面曾經跟諸位報告過,古印度他們國家把這部經看作國寶,不肯外傳,哪裡會是假的!假的,他們怎麼會這麼重視?同時章嘉大師曾經跟我說過,藏文經典裡面有《楞嚴經》,那就證明這不是假的。因為藏文的經典,也是直接從印度傳過去的,梵文翻譯的,這是般剌密帝大師從廣州傳到我們中國來。既然在藏文經典裡面同樣有《楞嚴》,這就可以證明這個經典決定是真實,所以我們不必多疑。

為什麼有許多人惡意的來誹謗?實在說,也正應了釋迦牟尼佛在《法滅盡經》裡面所說的,佛法將來第一部是滅《楞嚴》,最後一部是《無量壽經》。假如我們很冷靜的去想想,為什麼第一部要滅《楞嚴經》,真的很有道理。因為有《楞嚴經》,大家都讀《楞嚴》,這個世間妖魔鬼怪很多,你有能力辨別,妖魔鬼怪不得其便。《楞嚴》沒有了,辨別佛、魔的標準失掉了,妖魔鬼怪現前,我們不知道,反而會把他當作佛菩薩看待,那個虧就吃大了。所以這些妖魔鬼怪總是想盡方法,先把這部經滅掉,讓世間人都不相信這

部經,他才能得其便。特別是《楞嚴經》上這一段的經文,我過去 曾經說,這叫照妖鏡。你要是念得很熟,只要一看、一聽、一接觸 ,就曉得他這個佛法是真的,還是假的?是佛,還是妖魔鬼怪?我 們就有能力了。

我們要知道,殺生是大惡。被你殺害的這個眾生,他心中的怨恨永遠不會消失,只要他的怨恨存在,因緣成熟,他就要報復,這個事情就很麻煩。所以佛教給我們,交代四眾弟子,決定不可以惱害眾生。令眾生生煩惱都不應該,何況去害他,去殺他?所以要與一切眾生結善緣,決定不結惡緣,我們菩提道上障礙就會減少。

當然我們每一個人,不是只有這一生,我們還有過去世,在過去世中沒學佛,造了許多的罪業,結了許多的怨仇,這都是事實。生生世世,冤家債主無量無邊,數不清!這一些冤家債主絕對不希望你超越輪迴,為什麼?出了輪迴,他討債就討不到了。你要想超越輪迴,他總想盡方法來阻撓,把你拉回來。

因此佛在《楞嚴經》的末後,給我們講出五十種陰魔。這個魔,實在講就是我們無量劫來的冤親債主。他跟我們沒關係,他絕對不會阻撓我們;凡是來找麻煩的,總是過去有過節,總是跟他有過不去的,結的這個怨太深太廣了,所以修行道路上就障礙重重,這是沒法子避免的。世尊將這些擾亂我們的魔,歸納為五十大類。諸位要記住,並不是只有五十個,那簡單!容易對付。是五十大類,每一類裡面不曉得有多少?

因為這部經主要是幫助我們一生決定成就。因此佛教我們要有能力認識這些妖魔鬼怪,你認識他就不受其害了。所以這部經最大的特色,就是教你要有能力辨別。《楞嚴》確實是高度的智慧,古大德常講:「開智慧的楞嚴。」沒錯!

另外還有一個非常重要的方法,就是修迴向法門。迴向,實在

講是通懺悔法門。但是要用真心迴向,不能有口無心,有口無心沒有效果,要以至誠的心來迴向。我誦經、念佛、修持、行善的種種功德,我都迴向歷劫冤親債主,希望他們能夠破迷開悟,念佛同生淨土,要以真誠的心迴向,希望把過去的怨結解開。「冤家宜解不宜結」,過去無知結的怨,現在我明瞭了,希望我們用和平的手段,把這個怨結解開。所以修學迴向法門,這個用意很深。他要是接受,就不會擾亂我們了,我們將來修行證果成就了,再回到六道裡面來,全心全力幫助他們。他們聽到也很高興,將來我們會幫助他,總跟他有緣,所以這是非常重要。

如果再深一層來說,這些冤親債主,我們不能成就,不能超越 六道輪迴,是永遠糾纏不清。我們在這個世間生活很苦,我們也知 道,我們並不止這一生,我們還有來生,來生還有來生,這個問題 不能解決。我們的生活狀況,一生不如一生,一世不如一世,你們 仔細想想,對不對?我們這一生得到人身了,在這一生當中,從小 到大,從年頭到年尾,我們造的是善業多,還是惡業多?起心動念 是善念多,還是惡念多?如果惡念多於善念,惡行多於善行,來生 的日子一定比這一生更苦。所以,一世不如一世,這個要覺悟。冤 親債主是一世比一世增加,不會減少,只會增加,麻煩是愈來愈多 。明白這個事實真相,那就堅定意念,我這一生決定超越輪迴。

超越輪迴的方法,大小乘經論裡面說得很多。雖然法門平等,但是眾生的根性不平等,能使一切不同根性的人,在一生當中都能夠圓滿的成就,唯有念佛帶業往生淨土,只有這一門。昨天我也曾經跟諸位說過,念佛的人有佛本願威神加持,縱然有這些妖魔鬼怪、冤親債主要找你的麻煩,佛的威德保護我們,他不敢接近,不敢來阻撓,這個就是佛力加持。一心念阿彌陀佛求生淨土,不僅阿彌陀佛本願威神加持,而且會得到十方一切諸佛如來的護念,一切護

法善神的擁護。你想這個力量多大!這個勢力就保證我們這一生平 平安安的得生淨土。除這個法門之外,就難了,就不容易。我們這 一生有幸遇到這個法門,理事都要徹底的明瞭,不跟眾生結怨仇, 決定不殺生,決定不吃肉。

我二十六歲學佛,今年六十七歲了,學佛連頭帶尾四十二年了。我一學佛,六個月就吃長素了,沒有人勸我。我為什麼會吃長素?念了一部《地藏經》害怕了,覺得跟眾生怨結得太深了。在抗戰期間,還是作學生的時代,我很喜歡打獵。打了三年獵,殺了很多眾生,看到《地藏經》上講的果報,都是地獄、餓鬼、畜生,嚇得一身冷汗。從此之後,我不殺生,吃長素,提倡放生,贖罪!我是讀這部經得到的啟示。

在前二、三年,素食不適應,體質變化,臉上發青,人很瘦, 我的長官、朋友看到我,都說:「你學佛學迷了,你的營養不夠, 身體不行,有病!」但是我不改變,每半年到醫院檢查一次身體, 沒有病;沒有病,我就很安心,瘦沒有關係,面黃也不怕,逐漸都 好轉了。所以一定要堅持,知道跟眾生結的怨仇非常可怕。

現在得到一個證明,素食是最健康的飲食。我這個身體轉變過來,大概是在四十歲左右的樣子。那個時候台中李老師在「慈光圖書館」辦慈光講座(大專講座),我在那裡也兼了一堂課。有來自全省各地方的大專學生,那些學生把我的年齡看成跟他們一樣,其實我的年齡是他父親一輩的。我在四十幾歲的時候,看起來確實像二十歲一樣。我今年快七十歲了,人家看我大概四、五十歲,什麼原因?素食。你們要想不老,要想年輕,我教給你吃長素,吃長素的人不老,吃長素的人年輕,吃長素的人也不生病。

下面一段經文,佛敘說出來當時北印度的生活環境。

『汝婆羅門,地多蒸溼,加以沙石,草菜不生。我以大悲神力

所加,因大慈悲,假名為肉,汝得其味。』這一段是敘說世尊當年在世,他們的生活狀況。那個地方土地非常的貧瘠,植物生長很困難,遊牧民族都是肉食。到這個地方我們才真正明瞭,原來佛神力加持,他們得到這個味,其實沒有跟眾生結惡緣。

佛滅度之後,情形就完全不同了,我們翻過來看經文, 『奈何如來滅度之後, 食眾生肉, 名為釋子。』這句話是釋迦牟尼佛給我們說的。學佛, 尤其是出家, 出家再吃肉, 這不是佛弟子, 違背了佛陀的教訓。

【汝等當知。是食肉人。縱得心開。似三摩地。皆大羅剎。報 終必沈生死苦海。非佛弟子。如是之人。相殺相吞。相食未已。云 何是人得出三界。】

『汝等當知,是食肉人,縱得心開,似三摩地,皆大羅剎,報 終必沈生死苦海,非佛弟子。』這是說這種業是性罪,「殺盜淫妄 」都是性罪。你受了戒,當然犯戒是有罪;你不受戒也有罪。不能 說不受戒,我做「殺盜淫妄」就沒有罪,沒有這個道理!這是性罪 ,本身就是罪惡,所以他得這個果報。

下面這一條,就是冤冤相報,沒完沒了。

『如是之人,相殺相吞。』正是佛常在經上說的:「人死為羊, ,羊死為人。」你吃牠半斤,將來要還牠八兩,一點便宜都佔不到 ,冤冤相報!

『相食未已,云何是人,得出三界。』這是講冤家債主要找你的麻煩,他要報復,不可能輕易放過你,讓你超越三界。所以當你功夫用的很得力的時候,有護法神保佑你,冤家債主不敢惹你;如果你一個邪念生起來,護法神走了,你的冤家債主立刻就找上門來了。

在本省,每一個道場好像都曾經拜《水懺》。《水懺》的因緣

,悟達國師是十世的高僧,他前生的一個冤家,因為他是十世高僧 ,有護法神保佑,這個冤鬼貼不了身。到唐朝,就是第十世的時候 ,做了國師,皇帝的老師,很了不起。皇帝供養他一個沈香寶座, 就是太師椅,沈香做的。沈香很名貴,大概一兩要不少錢。早年, 在台灣沈香很不容易得到,這個香放在水裡會沈下去。沈香寶座, 他一生歡喜心,「我今天是皇帝的老師,很了不起了」,貢高我慢 的念頭剛剛生起來,護法神跑掉了,冤家債主找上門來了,害了一 個人面瘡,幾乎把命送掉。這才證實了,這個冤家債主跟了他幾百 年,時時刻刻在旁邊等待機會,護法神一走,他就進來。這都是講 的殺業。

【汝教世人。修三摩地。次斷殺生。是名如來。先佛世尊。第 二決定。清淨明誨。】

這個『汝』就是阿難,阿難是佛的傳法人,不能把佛法傳錯了,不可以把佛法傳訛了。佛叫著阿難,你教導世人修三摩地。「奢摩他、三摩地、禪那」,修學這個叫真正修行,所以要搞清楚。「行」是行為,「修」是修正,我們的思想、行為有了過失,把它修正過來,叫做修行。「奢摩他、三摩地、禪那」是標準的行為,是諸佛菩薩的行為。你依照這個修行,那是真正的佛弟子,就是依照佛的行為來修正,使我們自己也像一尊佛;完全像一尊佛,那就成佛了!這是囑咐阿難要指導世間所有的修行人,要教他斷殺生,決定不能殺生。

這不僅是釋迦牟尼佛一個人說的,我們看這個經文上,佛講得很清楚,『是名如來,先佛世尊』。這個意思就是自古相傳,一切諸佛都是這樣教我們,沒有例外的。釋迦牟尼佛也是這麼說的,縱然將來彌勒佛出世了,還是這樣教的,「佛佛道同」。所以說「今佛如古佛之再來」,如來有這個意思;「今佛如古佛再來」,佛沒

有二種說法的。如果他講的跟古佛所說的不一樣,那他決定不是佛,他一定是妖魔鬼怪冒充佛菩薩,來誘惑我們,來欺騙我們,我們要認識他。這個是第二個『決定』,『清淨』就是清清楚楚、明明白白的教誨。

【是故阿難。若不斷殺。修禪定者。譬如有人自塞其耳。高聲 大叫。求人不聞。此等名為欲隱彌露。】

佛在此地舉了個比喻。不斷殺生,修禪定,他能成就嗎?不能 成就!在這個地方,同修們也要明瞭一個事實,我們不要講佛門, 在世間法裡面,古人常講:「學問深時意氣平。」愈是有學問的人 ,愈有涵養;愈是有道德的人,愈能夠包容。孔夫子是我們中國讀 書人的一個代表,一個典型,一個模範。《論語》上有記載,夫子 之德,「溫良恭儉讓」,這是凡夫,不是聖人!凡夫應當要具足這 幾個條件,應當要有如是風範,這是世間有學問的人,何況學佛! 佛是大德,佛證得無上菩提,智慧德能都到圓滿了,對一切眾生心 地清淨平等,大慈大悲,這是佛心。哪裡還有惡念?哪裡還有惱害 眾生的行為?決定沒有的。

假設見到一位大德,這位大德有學問、有德行,我們不小心、不謹慎,言語動作上得罪他了,他就大發脾氣。這個人是不是真有德行?諸位念《論語》就明白了。孔老夫子曾經說過,假設有一個人,他的才華像周公一樣,周公是聖人,孔老夫子最佩服的。如果他傲慢,如果他吝嗇,孔老夫子說:「其餘則不足觀矣。」那就不必說了。為什麼?假的,不是真的!所以真正的大德,你接近他,一定是溫和慈悲,絕對不會傲氣凌人。這是說明修禪定的,有瞋恨心、有瞋恚心,稍稍得罪就動怒;如果得罪他,他就有報復的意念,有報復的行為。這是假的,不是真的。這是什麼人?原來是羅剎、鬼,在我們佛門裡面。末法時期,佛門裡妖魔鬼怪很多,羅剎也

披了袈裟,也打著佛的旗號,毀滅佛法,欺騙眾生,我們不能不認 識。這個辨別,就是佛在此地教給我們這一些原則。

【清淨比丘。及諸菩薩。於歧路行。不蹋生草。況以手拔。云 何大悲。取諸眾生。血肉充食。】

《戒經》裡面教導我們,一個持戒清淨的出家人,菩薩有在家、有出家,真正覺悟明理之人,他走路不蹋生草,這是慈悲心的流露。看到小草長的活活潑潑,怎麼忍心去蹋它?除非這個地方沒有路,必須從這裡通過,這個可以的。如果有路,雖然繞一個圈,你也得繞道而行,不可以蹋生草。蹋都不可以蹋,何況手去拔它!這是對於一切生物的愛惜。對於植物都這樣的愛惜,對於動物那更是愛惜了,怎麼會去殺牠、吃牠?當然是不會的。

【若諸比丘。不服東方絲綿絹帛。及是此土。靴履裘毳。乳酪 醍醐。如是比丘。於世真脫。酬還宿債。不遊三界。】

這是講日常生活當中,我們的穿著。我們不吃肉,不與眾生結怨仇。假如穿眾生的皮,跟殺生沒有二樣,跟吃肉沒有二樣。在佛那個時代,中國跟印度交通非常的不發達,但是有往來,就是古時候的絲路。在那個時候,貿易裡面最著名的是蠶絲,所以蠶絲是從中國傳到西方的,當然印度也有。這是殺生取絲,佛說比丘不應該穿絲織品。在印度本土有皮靴,有羽毛做的衣服,『裘毳』是羽毛做的衣服,這也都是殺生才能夠取得的。『乳酪醍醐』是奶製品。雖然沒有殺生,也侵犯了小牛,牛奶是餵小牛的,你奪了牠的食品,也不應該。所以佛在嚴格的戒律裡面都禁止,都不許可。不但不吃肉,不可以穿皮的東西,乳酪醍醐奶製品也不吃它,佛說這個比丘才叫做真正清淨,與世間這些緣都擺脫掉了。這樣才能夠『酬還宿債,不遊三界』,就是超越六道輪迴。

佛在這個經上跟我們講的句句是實話,沒有委曲婉轉。其他大

乘經裡面,因為你並沒有真正下定決心,要在這一生當中了生死、 出三界,因此佛有很多方便說,說得沒有這麼清楚,沒有這麼嚴格 。這部經是阿難真的有決心,要在這一生當中真正成就,那佛就不 能不說真話了,一句委曲的話都不說了,完全跟你講真實的,這才 真正能出三界。

剛才講菩提路上的冤家債主,盡可能的把他化解,盡可能的減少他來擾亂,那我們一定要這樣作法,真正回頭,真實懺悔,他看到你這個樣子,也可以原諒你了。你出了家,受了戒,還要殺生,他不會原諒你的。過去你害他,今天他看到你害別人,他對你恨之入骨,不會放過你的。我們今天真的把殺的心斷掉了,念頭也斷掉了,這些冤家債主他會同情我們,原諒我們,過去無知做錯了事情,現在明瞭了,真正回頭。

【何以故。服其身分。皆為彼緣。如人食其地中百穀。足不離 地。必使身心。於諸眾生,若身身分。身心二途。不服不食。我說 是人真解脫者。】

『何以故,服其身分,皆為彼緣。』這個「服」是你穿皮的、 用皮的,這是牠身體的一部分,你跟牠還是結了惡緣。

『如人食其地中百穀,足不離地。』實在講時間是短,這個經不能跟大家細講。現在科學家都在研究地球的起源,地球上生物的起源,人從哪裡來的,科學家有許多的講法。雖然他們也提出許多證據,但是總不能叫人口服心服;換句話說,他們確實沒有把真相找到。佛在經上告訴我們,地球上的人,最早我們的祖先從哪裡來的?從光音天來的,換句話說,從別的星球移民到這兒來的。現在我們講外太空人,我們祖先是外太空人,從太空當中移來的。到這邊來之後,就吃地上長的這些東西,以後自己能力喪失掉了,回不去了,就在這個地球上落戶。這是佛給我們講的,我們人的祖先是

這麼來的。這就是講你跟這個土地結上緣,你離不開它,舉這個例 子來說。

『必使身心,於諸眾生,若身』。「身」是講肉。『身分』, 牠的皮毛。『身心二途,不服不食。我們身不要穿皮的,我們也不 要吃這些肉。這個樣子,我們跟一切眾生才真正把生生世世相殺相 害的這個緣斷掉了。『我說是人真解脫者。』這個人才真正解脫。

【如我此說。名為佛說。不如此說。即波旬說。】

『如我此說,名為佛說。』說的跟佛在經上講的一樣,這是佛說的。『不如此說,即波旬說。』不是這樣說,修行吃肉沒關係, 吃肉也可以成就,這是魔說的;「波旬」是魔王的名字,這就不是 佛說的。

這一段經文,跟諸位粗略的介紹過去了。現在有幾個問題都是 與殺生有關係。第一問題就是墮胎的問題。我在國內、國外常問 到同修來問我:「墮胎有沒有罪?」有罪,不但有罪,這個罪業非 常重。諸位要曉得,佛在經上跟我們講父子關係的四種緣,所謂: 報恩、報怨、討債、還債。你過去生中跟他結的緣,這一生中遇到 了。如果是惡緣,他來討債的,他來報怨的,你把他殺害了,他這 個怨恨結得更深,以後再來的時候,那這個報復的力量不曉得強多 少倍!這不應該。如果他是來報恩的,他是來還債,是好的,你把 他殺害了,那好事就變成了怨仇。這一點,不學佛的人不明白事理 ,不知道厲害。學了佛的人,一定要知道,這個殺生比殺一般動物 ,甚至比殺一個其他的人,這個怨仇結得還要深,將來果報還要慘 烈,這是非常可怕的一樁事情,萬萬不可以。希望同修們知道後, 如果有人問你,你要老老實實告訴他。這是一個問題。

第二個問題,現在社會上常常看到有所謂「老人病」、「植物 人」,這個在佛法裡面講叫「業障病」。現在這種病,在這個社會 上愈來愈多,因此就有許多人主張安樂死。這個人知覺完全沒有了,就是一口氣沒斷,不但自己很痛苦,也連累一家人都不能平安。時間拖長了,家人都非常的厭煩,不曉得如何處理。在這種狀況之下,叫他安樂死,有沒有罪?依照佛經講的道理,決定有罪,哪有沒有罪的!必須要知道,那個植物人雖然一切知覺都沒有了,他那一口氣沒斷,什麼原因?或者是他壽命沒有了,他福報還沒有享盡;他一生的福報太大了,沒有享完,壽命沒有了,留著這一口氣享福。一天三班護士照顧,一年要花多少錢,他在那裡享福;等他享完了,他就走了。因此,不能殺害他,殺他一定有罪。

可是如何處理?如果真正懂得佛法的人,有方法處理。把他那個醫藥費,譬如他再能夠活個十年、八年,你算算看他應該要花幾百萬、幾千萬,害這種病都是有錢人,沒有錢的人害不起!你趕緊把這個錢在社會上做慈善事業,給他布施,給他培福。他的福報用盡了,他自然安安詳詳的就走了,決定不可以殺害,為他修福。這是講他幾乎完全都沒有知覺了,我們勸他念佛,他也聽不進去了,他也不懂;跟他說話,他也聽不懂,用這種方法給他修福,給他培福,這個是正確的。至於一般人主張要安樂死,我們佛法的立場不能同意,這個是屬於殺業。

第三個,現在也挺時髦的,就是捐贈器官,這個在社會上是好事。有人問我:「我們念佛的人,往生的時候,是不是可以捐贈器官?」如果真的往生了,沒有問題。為什麼?往生是活著往生的。諸位要記住,不是死了往生的;死了往生,那是往生三惡道去了,不會到西方極樂世界。到西方極樂世界往生的人,氣沒有斷,他的頭腦清楚,看到阿彌陀佛、觀音、勢至來迎接他,歡歡喜喜的跟他們走了,這才斷氣,所以往生統統是活著去往生的。他的神識已經到西方極樂世界去了,這個身體留下來捐助,那是毫無問題。

假如他沒有往生,那個事情麻煩就大了!沒有往生,佛給我們說,人斷了氣之後,他的神識還要八個小時才會離開;八個小時之內,你碰他,他都有痛苦。縱然他發願願意捐助器官,這個時候人家來動手術,他要忍受不了痛苦,後悔了,那個時候怎麼辦?這個瞋恨心一動的時候,立刻就墮三惡道,這是個麻煩事情!我們學佛的人不能沒有顧忌,不能不明瞭這個事實真相。這個事是一個好事情,可是你自己真正要有修行的功夫,可以!沒有這個修行功夫,你就要預防到那個時候會不會後悔。這個不能問別人,別人不知道,只能問當事人,只能問他自己,這個與他來生往哪一道去有密切的關係,這是提醒大家注意。

另外,我們所有的同修們,有一個最困惑的大問題。我們家裡有蟑螂、螞蟻、蒼蠅、蚊蟲,怎麼辦?不殺牠,牠就來擾亂你的生活;何況像蟑螂、蒼蠅還會帶來傳染病的媒介,這個東西就討厭了。殺牠,犯了殺戒,造了罪業;不殺牠,這一家都不安寧。你學了佛,不殺生,你們一家人都罵你,一家人都要毀謗佛法。「我雖然不殺生,叫一家人謗佛謗法,叫他們造罪業,於心何忍」?這個事情就有很大的困惑。

學佛的人,生活要有規律,家庭環境要整潔;整潔衛生,這些東西自然就減少了。如果有,最好想辦法把牠驅逐出境,不要傷害牠,不要殺害牠。像蚊蟲,我們可以點蚊香,把門窗都打開,牠好往外面走。門窗關嚴,那就是要牠的命了;門窗打開了,希望牠走開。如果能夠保持環境的整潔,可以減少。螞蟻,想辦法用一點餅乾屑、糖果,把牠引誘到外面去,只是多費一點時間而已。我們可以用許多方便法來做,使家裡人也能夠歡喜,這都是一種不得已的作法。

最殊勝的作法,有!那個能叫你一家人都感動。用什麼方法?

以自己真誠的心、大慈悲心、憐憫心,誦經、念佛給牠迴向,再給牠授皈依,然後命令牠搬家。真會搬,不是假的!牠會遷單。我們看《印光大師傳記》,早年他住的房間有跳蚤,也有蚊蟲這些東西。他的侍者要把這些趕走,印祖搖頭,叫他不要動牠。告訴侍者:「我的修持德行不夠,隨牠去;我真正有道德了,牠自然就遷單了。」印光大師到七十歲以後,他所住的房子,蒼蠅、螞蟻、蚊蟲一個都找不到。別人去住有,他一進去住就沒有了。牠不是無知,牠有靈性,對於一個大德的人,牠很佩服,牠尊重,牠躲得遠遠的。怎麼能夠殺害!印祖有大德,我們沒有那個德行,我們用真誠,誠則靈,至誠感通,可以得感應的。就是我剛才教給你的,念經、念佛迴向,給牠授三皈依,然後勸牠遷單。免得我又殺生、又破戒,你也丟了一條命,我們彼此都不好。你們一搬家,我們兩方面都好。這個很有效果,你不妨去試試看。

還有一樁事情,也值得我們應該要做。特別是現在這個時代, 眾生造的惡業很重,果報頻繁,苦不堪言。真正學佛的同修,要有 慈悲心,要有憐憫心,要常常幫助這些死難的眾生。怎麼個幫助法 ?我們每一天修持,念經、念佛、行善,將這些功德真誠為他們迴 向。我在台北有一個小道場,在一棟公寓房子的樓上,就是「華藏 圖書館」。這個道場每一個月最後一個星期天,做一次「三時繫念」,我們平常聽經的同修都參加,大概有一、兩百人。做「三時繫 念」的佛事,超度這一個月全世界死難的眾生,我們做這個工作, 這個也是把我們歷劫來的冤親債主能夠化解,我們誠心誠意來做, 感應都不可思議。這是說到關於殺生,有這一些小問題,我們在日 常生活當中,如何面對這些事實,怎樣化解過去、現前的冤業,依 照佛法的理論方法來修學,盡心盡力去做,會有效果的。

請看下面這段經文,這個課程需要趕一趕,明天我們還有一會

就圓滿了。第三段是盜戒。

【斷盜】

『盜』是偷盜,交光大師在這個小註裡面給我們說:

【此之偷盜,非只竊人之物。】

當然,偷竊人家東西是偷盜。

【但言行詐異,眩惑恐動。】

『眩』是炫耀,『惑』是迷惑人,『恐』是恐嚇。這些作法, 他的目的是希求供養,貪圖名利,統統屬於盜戒。

【乃至一念,希取利養者皆是也。】

由此可知,佛法裡面講的盜戒,範圍非常的廣大。無論你用什麼手段得到的名利,都叫做偷盜,所以我們不能不謹慎,不能不小心。我們出了家,接受在家信眾的供養,算不算盜戒?這要問我們自己了。假如我們用種種方法希望得到供養,那就犯了盜戒。我們沒有一念之心,人家自動來供養的,我決定沒有用方法來誘惑他,這就不犯盜戒。可是諸位要記住,佛門常講:「施主一粒米,大如須彌山,今生不了道,披毛戴角還。」施主今天供養我們的,我們真正成就了,最低的成就是往生到西方極樂世界,這些供養的人都有福了,生到西方極樂世界,就一生圓成佛道;他幫助你成就道業,他有福了。假如西方極樂世界沒去成,他這些供養是借給我們的,我們向他借貸過來的,將來都要還的;換句話說,你借的多,將來還的多;借的少,還的少。現在用起來很方便,是愈多愈好,還起來可就麻煩了,還起來就希望愈少愈好,這個帳要算清楚。

因此,今天這個時代不一樣了,不像從前,從前出家人接受四事供養,那個簡單。現在都用金錢代替,大家都供錢財,這個錢供養愈來愈多。沒有錢的時候有道心,錢一多了,迷了!被那些錢迷了。所以我常講,在家居士也不應該,本來這個出家人有道心的,

結果把他迷了,又把他拉回去了,又叫他犯罪,他們也有過失。可 是我們自己要提高警覺,不管怎麼樣,你出不了三界,將來要還債 。

我學佛,這些道理搞得很清楚、很明白,所以我很小心,我有我的作法。來供養不接受,這不可以,人家跟你結緣,你不跟人結緣,這不行!一定要跟人家結緣,要接受供養的。接受之後,我把它布施出去。布施裡最大的一個項目就是印經,我出不了三界,將來這些人為我還債;凡是拿到我的書,他們都要替我還。所以預先要搞清楚,要防範,這個很重要的。自己的生活是愈簡單愈好,愈簡單愈自在,愈簡單愈快樂。我們看經文:

【阿難。又復世界。六道眾生。其心不偷。則不隨其生死相續 。】

『阿難,又復世界六道眾生。』這個經文一開端都是這兩句話 ,說明不僅是我們娑婆世界,十方一切諸佛剎土,只要有三界六道 ,都跟這個是一樣的,沒有例外的。『其心不偷,則不隨其生死相 續。』換句話說,有偷盜的意念,就出不了輪迴,就不能了生死。

【汝修三昧。本出塵勞。偷心不除。塵不可出。】

這個『塵』就是指的三界六道。你要是偷心沒有斷乾淨,你想 超越三界六道就不可能。

【縱有多智。禪定現前。如不斷偷。必落邪道。上品精靈。中 品妖魅。下品邪人。諸魅所著。彼等群邪。亦有徒眾。各各自謂。 成無上道。】

這個一類是屬於妖,我們中國人講妖精。修菩提道的不斷淫, 墮落在魔道;不斷殺,墮落在鬼道;不斷偷盜的人,就變成妖精、 妖魔鬼怪。這一些妖魔鬼怪,在末法時期很多,我們如果很冷靜的 去觀察,幾乎常常會見到。可是最重要的,我們自己要冷靜的想一 想,自己是不是妖魔鬼怪,這才重要。別的人我認識了,我對他敬而遠之。為什麼要敬而遠之?諸位要曉得,這些妖魔鬼怪也有護法神,他的勢力也非常之大,這個時代是法弱魔強,得罪不起!因此我們的態度是應當敬而遠之。我們遇到他,對他很恭敬,對他尊敬。「遠」是什麼?我不學他。我不學他,我也不得罪你。這個樣子,我們在菩提道上,他也曉得,他也不會干擾我們。為什麼?我們沒有妨害他,所以他也不會干擾我們,我們修行也能平平安安的度過。

【我滅度後。末法之中。多此妖邪。熾盛世間。潛匿姦欺。稱 善知識。各自謂己。得上人法。眩惑無識。恐令失心。所過之處。 其家耗散。】

『我滅度後。』這個「我」是釋迦牟尼佛自稱。『末法之中,多此妖邪,熾盛世間,潛匿姦欺,稱善知識,各自謂己,得上人法,眩惑無識,恐令失心,所過之處,其家耗散。』「潛匿」,就是隱瞞,就是欺騙眾生。欺騙的方法很多,不勝枚舉。存心欺騙眾生,他的目的是求名聞利養,甚至於不擇手段,用種種方法控制信徒。自己稱善知識。跟諸位說,這些妖魔鬼怪,那個大的,都有神通,能夠迷惑人,跟他一往來,過了幾年之後,果然跟佛經上講的一樣,「其家耗散」,那個時候後悔就來不及了。這是不可以不知道的,不能不認識的。更不幸的是中毒很深,變成精神分裂,必須住到精神病院去,沒救了!一生的前途毀掉了。我遇到很多,都是高等知識分子,大學畢業了,甚至於拿到碩士、博士學位了,還搞成這樣子,可憐!實在是悲哀。

有些中毒比較輕一點,但是已經被他控制了,就是常常自己感 覺有魔在身邊,自己的意志不能集中,不能作主,都是魔在那裡控 制,無形的一個力量在控制他。我有的時候講經,他遇到我了,他 說:「法師,我已經著魔一、兩年了。法師有沒有什麼方法,能把這個魔趕走?」我沒有這個能力,我學教的,沒有學過神通,我對付不了這些魔。我就問他:「你是不是很喜歡神通?」他說;「是的。」我說:「沒錯!就是因為你一念喜歡神通,跟他兩個套上關係,你就上當了。」

佛菩薩、阿羅漢都有神通,但是佛門決定不以神通作佛事。什麼叫作佛事?接引眾生,教化眾生,佛決定不用神通。為什麼不用神通?妖魔鬼怪有神通,佛菩薩也用神通,那佛菩薩跟妖魔鬼怪混淆不清,我們不能辨別了,你從哪裡分?因此諸佛菩薩有神通不用,從理論、從方法來教導大眾。妖魔鬼怪沒有這個能力,他不懂得理論,他也不懂得方法,他能夠顯這些奇奇怪怪的來誘惑你,你要好奇就上他的當了。你的心要純正,對於這些奇奇怪怪的東西,不聞不問,處之泰然,魔對你是一籌莫展,他沾不到你身上了,所以這是我們必須要曉得的。我們也不可以用這些欺詐的方法來誘惑在家同修,要知道果報非常可怕。你要是用這些,是你自甘墮落。你墮落之後,將來在惡道裡出來,還是要還債。不是墮落之後,債不要還了,沒有這個便宜事情,依舊要還債,那又何苦來?所以決定不可以。再看下面一段經文:

【我教比丘。循方乞食。令其捨貪。成菩提道。諸比丘等。不 自熟食。寄於殘生。旅泊三界。示一往還。去已無返。】

這一段開示很重要,如果真正能夠依這幾句開示奉行,可以說 這個人是真正的覺悟者。在現代的社會裡面,雖然乞食的制度已經 不存在了。在古時候唐朝中葉開始,「馬祖建叢林,百丈立清規」 ,這兩位大德在《史傳》裡面記載是大菩薩再來的,幫助佛教走向 中國化。佛教是從印度傳過來的,變成中國式的佛教,我們現在講 是本土化、現代化。百丈大師那個時候,是唐朝那個時候的現代化 、本土化,使出家人的生活,一變為自己耕種,自食其力。百丈大師說:「一日不做,一日不食。」這個跟原印度的制度完全不相同了。諸位要曉得,這個就是現代化與本土化的精神,使佛教能夠適合於這個地區,在這個地區發揚光大,讓這個地區人都能夠得到佛法真實的利益。這是我們要懂得的,佛法的理念、精神、原則決定不能變,要遵守的。至於在日常生活當中的方法,一定要隨著時代,隨著生活方式,隨著每一個地區的風俗習慣,有所修訂的。像法律一樣,它的精神不變,全世界的法律精神都不變,可是條文一定是每一個地方不一樣。佛法亦復如是,前面跟諸位報告過,戒律裡面只有這四重戒:殺、盜、淫、妄,這是超越時空的。無論在古時候、在現在,在印度、在中國,甚至於在外國,決定不會變的。這個「殺盜淫妄」決定不是好事情,這是大家所公認的,這個四條戒不能夠改變;其他的都可以隨著每一個地區生活情況加以修訂,這個修訂我們就叫做「清規」。清規就是戒律的修訂,就是戒律的現代化,這是要知道。

唐朝那個時候寺廟有產業,都有山有田地可以耕種;現在的寺廟沒有財產了,所以必須要依靠信徒的供養。在中國、在外國,幾乎都是這樣的,這就是我們現在生活方式改變了。現在雖然接受信徒的供養,我們也不自食其力了,但是它的原則,釋迦牟尼佛訂的『循方乞食』的精神是斷除貪念,我們只要把這個精神掌握住,我們要斷除貪心,所以生活所需簡單,我們每天能夠吃得飽,能夠穿得暖,就可以安心辦道了。多餘的不要積蓄,這是諸位同修要記住的。佛在經上常講:「積財喪道。」財不是個好東西。「財」,中國名字叫通貨,通是流通,你積在那裡,它就不通了,不通就臭了。你看水要是不通了,水就臭了,要叫它流通。所以財一定要流通,不要積財,我們自己夠用了,多餘的輾轉布施。

在現代的社會,台灣已經走向開發的國家了,可以說人民的生活相當富裕了。在物質上,我們不需要布施了,都夠了!所需要布施的是精神上的,精神生活太貧乏了。精神生活裡最重要的是正法,台灣在現在這個世界,真的是得天獨厚,佛教的經典、善書充滿了每一個角落,錄影帶、錄音帶到處都能夠得到。只要我們認真的去攝取學習,充實我們精神的生活,在台灣的日子真好過!

但是這個地區之外,物質生活我們暫且不談,精神生活是非常的貧乏。做好事,什麼叫真正的好事?布施佛法,布施善法,都能夠挽救世道人心,只要我們盡心盡力去做,真的是無量功德,所以我常常勸勉大家要修布施。你修財布施,你得財富,你一生在財用上不缺乏;你修法布施得聰明智慧,你在任何環境裡面,不會迷惑顛倒;你修無畏布施,你一定得健康長壽。財富、智慧、健康、長壽,都是我們所需要的,你為什麼不修?公修公得,婆修婆得,什麼人修,什麼人一定得到,這個要知道。

我沒有出家之前,造的殺業很重,所以我出家學佛之後,知道因果可怕,盡心盡力的都在修布施。其實這個布施,最早是章嘉大師教給我的。我跟他第一天見面的時候,我提出了一個問題,因為那個時候我對佛法稍稍有一點認識,我說:「佛法真好,我很想學,有沒有方法叫我很快的就入進去?」我提出這個問題,他老人家眼睛看著我,一句話也不說,看了半個鐘點。這是他的教學法,聚精會神的看著我,我也看著他;這半個鐘點,心真的定下來了,妄念沒有了。他說了六個字:「看得破,放得下。」說得沒有我這麼快,他每一個字拖很長,他慢慢說。「看得破,放得下」,這個意思我能懂得一點。接著,我很快,我底下問題又來了,我說:「請教大師,從哪裡下手?」這一次就沒有那麼長的時間了,大概也有十五分鐘。等那麼久,說了兩個字:「布施。」所以這個印象之深

,這一生永遠不會忘記,跟他老人家往來,言語簡單扼要,一個字 一個字都有很大的力量。

第一天見面我向他告辭,他老人家非常慈悲,送我到大門口,他拍著我的肩膀,說:「我今天教你六個字,你好好的去做六年。」囑咐我這麼一句,我就真聽話,真的就認真去做六年。六年滿了,就有感應,不可思議的感應,真的是「佛氏門中,有求必應」。你不肯修,就沒有感應了;你肯修,真的有感應。

什麼感應?佛法修學一段期間之後,我就有意思出家。我向大師報告,我說:「我在台灣一個人,沒有家累,我從事這個行業很適合我的志願。」大師告訴我,他說:「這很好,你不要去找道場,不要去找師父。」我說:「那我怎麼能出家?」他說:「你要找師父,這個師父不肯給你剃度,你不就生煩惱了。」我一想沒錯,我說:「那怎麼辦?」「求佛菩薩感應。」點我這個。所以我布施六年,因緣成熟了,果然師父來找我,請我去出家。請了多少次?一個月當中請了九次,很誠懇,我就答應了。

所以我出家,在台灣大概是頭一個,道場師父找我,不是我找他,因此我出家就可以談條件了。談什麼條件?我要認真學教。那個時候我跟李炳老才一年半,我的學業沒有完成;雖然出家了,我依舊要到台中繼續修學,要完成我的學業。這道場都答應了,因為那個時候我已經布施的光光的了,除了換洗衣服之外,什麼都沒有了。從台中到臨濟寺去出家,有一個同修替我買一張火車票。錢不要,只要買台中到圓山的火車票,我下火車就到廟裡去了,一分錢都沒有,真快樂!真自在!所以布施完了,這個感應就來了。如果身上有錢,恐怕師父不找我了,道場也不找我了,那真有感應。所以布施是因,修因,一切受用是果報。

我今天錢財也布施光了,我今天在世界上任何地方旅行,身上

可以不要放錢,走到哪裡,人家替我買飛機票,給我準備交通工具,一切招待很周到,確實我沒有用錢的地方。我記得我是第三次、還是第四次到美國,上街去買一點東西,有一個同修說:「師父,我替你買。」我說:「不必了,讓我花花錢,我很多年沒有花過錢了。讓我去試試看,從來沒有用過錢。」大概花了九塊錢,不到十塊錢。你才曉得,真得大自在!到大陸上也不要花錢,我跟大陸的緣結得很深。前年我一個人到南京去,最擔心的是交通工具,住可以住旅館,身上是帶了錢了。結果沒想到,江蘇省宗教局招待,旅館的費用他們統統給我付了,還是沒有花錢。

我們的錢要散,跟一切眾生都有緣,我們走到哪裡都有許多人歡迎,比身上裝錢好得多!裝錢有的時候會被扒手扒去,小偷偷去,這個很自在!這都是佛菩薩教給我們的,我們只要肯相信,只要肯認真去做,這種殊勝的果報,自己可以得到,這個才叫真正的幸福、自在、快樂。所以幸福是自己找的,自己去求的。

這就是一定要斷貪。世間法不貪,決定不貪,為什麼?世間法都不是真的,都是假的,《金剛經》講:「一切有為法,如夢幻泡影。」你要貪圖,造罪業,划不來。不但世間法不貪,我再告訴同修,佛法也不能貪,為什麼?佛法你要貪了,你就不能專精,你一生的修學,可以說只學一些佛法的皮毛,佛法的常識;佛法的精髓,你決定得不到。要想得到佛法的精髓,古大德常常教給我們「一門深入」,你才能得到!因此,你明白這個道理,佛法也不貪,佛法也要放下。我年輕的時候,不懂這個道理,雖然老師也常常說,說了我不相信,還是喜歡廣學多聞,對於大乘經論有非常濃厚的興趣。所以早年我講的經很多,幾乎每一個地方找我講經,要求我講什麼,我都會講,講了很多。

這些年來,自己逐漸覺悟了,功夫也用的得力了,才真正明瞭

古大德這一句話,的確是苦口婆心,決定不欺騙人。因此,我把所有一切大乘經統統都放下了,學蓮池大師「三藏十二部,讓給別人悟;八萬四千行,饒予他人行」,你們愛修哪個行,你們去修,你們去悟,我不幹了。我自今而後,一部《無量壽經》,一句「阿彌陀佛」,這叫「一門深入」。

所以在這個七年當中,《無量壽經》講了很多遍,我遍遍講的都不一樣,每一遍的境界不相同,每一遍的心得不相同,每一遍的受用不相同,都是從專從精上得來的。這是我自己四十多年來修學的經驗,可以提供諸位同修做參考。所以學多了不是好事情。現在佛學院請我去教書,我不幹,為什麼?我知道那個不會有成就的,那叫大雜燴,不是專精,很難成就。

這就是真正覺悟之後,下定了決心,貪心斷除了。自己知道在這個娑婆世界,在我們現實這個社會,我這一個身叫「最後身」,為什麼?下一次不來了,超越三界輪迴了。『示一往還』,我這一次來了,以後再不來了;西方極樂世界去了,不再來了。縱然下一次再來,那是菩薩身分乘願再來,絕對不是凡夫業力來投胎的,這就正確了。所以要認識清楚,要堅定信願,要依教奉行,把所有一切障礙統統擺脫掉,自己在這一生當中決定成就。今天時間到了,明天差不多可以把它講圓滿,我們今天就講到此地。